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左志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隆文律師
　　蕭浚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左志培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㈠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

二、上訴人即被告左志培（下稱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為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限制出境、出海8月，有原審訊問筆錄、原審限制出境（海）

通知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3至66頁、79頁）。

三、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以115年度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後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1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9月15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衡諸被告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且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尚未確定，依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倘案情發展對其不利時，畏罪逃匿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況且被告前於原審中確有逃亡海外經通緝始到案接受審判之事實，有其通緝案件移送書可按（見原審訴緝卷第23頁），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復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等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等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1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